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人的议案》，同意在公司为泉州市嘉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嘉华”）提供担保的事项中，将为公司提供回购责任的回购人由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数控”）调整为石狮市创鑫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鑫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拓展公司产品市场、开发客户，提高贷款的回收效率，公司对购买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的泉州嘉华提供保证担保。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两江机器人”）对本次交易提供融资，将上述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泉州嘉华按月将设备租赁费用支付给重庆两江机器人，直到泉州嘉华付清所有融资款项及利息。公司对泉州嘉华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990万元。

同时，根据公司与泉州嘉华、嘉泰数控签署的《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回购协议”）约定，如公司承担了对重庆两江机器人的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有权要求嘉泰数控回购处分租赁物。回购租赁物的价格为公司承担的全部差额清偿责任，以及公司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以及其他所有主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二、本次回购事项调整内容

公司拟与泉州嘉华、创鑫科技签署《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如公司在通过重庆两江机器人向泉州嘉华销售相关设备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时，公司有权要求

创鑫科技回购处分租赁物。在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将与泉州嘉华、嘉泰数控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与嘉泰数控有关原回购协议相关权利义务。

除回购人调整外，公司本次拟与泉州嘉华、创鑫科技签署的《回购协议》中有关“租赁物基本情况”、“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支付”等主要条款内容与原回购协议一致。

四、创鑫科技基本情况

创鑫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4 号，注册地点为石狮市宝盖镇高科技园区，法定代表人蔡良河，注册资本 1,039.293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五金塑胶制品及电子配件。创鑫科技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号，创鑫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25,405.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68.94 万元，净资产为 22,936.33 万元；2016 年度，创鑫科技营业收入为 28,781.59 万元，净利润为 2,200.2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五、本次回购人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泉州嘉华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还款情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其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2,528.01 万元。同时，回购方创鑫科技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创鑫科技《回购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控制本次交易的风险，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回购人的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